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4667號

聲　請　人　陳思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李驊融、李洧安即禾紀企業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撤回對李洧安即禾紀企業行之聲請（本票上並無禾紀企業行之蓋章，也無李洧安之簽名）。

二、釋明聲請狀事實理由記載到期日為114年12月30日與本票原本不同，是誤載或附錯。

三、相對人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